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001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15 年 12 月 22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0016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发展）编制的截止2015年12月22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荣盛发展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

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荣盛发展编制的截止 2015 年 12 月 22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荣盛发展截止 2015 年 12 月 22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荣盛发展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荣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凌峰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82号）核准，荣盛发展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4,079,16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9.60元，截至2015年12月22日止，荣盛发展实际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5,031,159,984.00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2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66,405,079.79元后的余款人民币4,964,754,904.21元汇入荣盛发展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账户为0410001829300262473的募集资金专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802,408.00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1,952,496.2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23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廊坊花语城	1,047,758.99	330,000.00	廊开管招内资核[2015]1号
2	廊坊白鹭岛	231,150.59	80,000.00	香发改核字[2013]37号、香发改核字[2015]2号
3	沧州锦绣观邸	106,636.08	35,000.00	沧发改投资核字[2014]40号
4	南京文承熙苑	126,946.83	45,000.00	六发改投[2015]48号
5	偿还银行贷款	23,000.00	23,000.00	
合 计		1,535,492.49	513,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实际需求，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

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荣盛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批准立项，并经荣盛发展 2015 年度第三次和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荣盛发展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428,531.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廊坊花语城	1,047,758.99	330,000.00	241,244.02	7,016.31
廊坊白鹭岛	231,150.59	80,000.00	89,943.76	40,000.00
沧州锦绣观邸	106,636.08	35,000.00	44,437.14	14,382.03
南京文承熙苑	126,946.83	45,000.00	52,906.97	14,779.58
偿还银行贷款	23,000.00	23,000.00	---	---
合计	1,535,492.49	513,000.00	428,531.88	76,177.92

四、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管理层说明比较

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荣盛发展管理层《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内容逐项对照，两者相符。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耿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伟

2016 年 1 月 12 日